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 2 號)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該條例”)第 79A(1)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必須就每張在其交易所買賣的合約向證監會支付合約徵費(“賠償基金徵費”)。該項徵費的收益會被撥入根據該條例第 77 條而成立的賠償基金。
3. 該條例第 79A(2)(a)條賦權證監會訂明該徵費的比率。現時由證監會訂明的徵費是：
 - (1)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每宗可徵費交易 0.10 元；及
 - (2) 就在期交所的交易所買賣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每宗可徵費交易 0.50 元。

4. 自從兩間交易所及與其有聯繫的三間結算所於 2000 年 3 月合併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便一直致力使各方面的業務趨向合理化，以達致合併所擬帶來的協同效益。其中一項措施包括在 2001 年 8 月 27 日，將股票期貨合約乘數¹劃一，使其與股票期權合約採用劃一的標準，以協調股票期貨和股票期權市場。
5. 在實行調整措施前，大部分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額相等於五手交易股數，而股票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額則已劃一為相關股票的一手交易股數。調整措施實行後，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額均已調整為相關股份的一手交易股數。以股票買賣單位作為合約乘數額的做法，會使股票期貨合約更易掌握，投資者更易計算合約股數。股數較少的合約可使投資者更易負擔相關的投資。此外，將股票期貨市場產品的合約乘數與股票期權合約市場劃一，會有助進行交易、對銷對沖及套戥等活動。
6. 在調整合約乘數後，大多數股票期貨合約股數均減為原來股數的五分之一。為了相應地令交易成本更為合理，證監會建議調整各類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把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由 0.50 元調低至 0.10 元。

修訂規則

7. 修訂規則修訂《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規定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而須支付的賠償基金徵費為每宗可徵費交易 0.10 元。

¹ 合約乘數是一張期貨合約的固定相關股份數目。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及期交所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因為有關修訂簡單直接及屬於技術性質。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0.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新徵費生效時，期交所會向參與者發出通告。

查詢

12.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或致電 2283 6133 與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9 月 28 日

(0105116)